

限期一个月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速来投案



星报讯(记者 王伟伟) 4月18日下午,安徽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安徽省扫黑办新闻发布会。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,根据4月10日“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4督导组读到安徽省工作动员会”要求,经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研究,省纪委监委制定了《关于敦促涉黑涉恶腐败及充当“保护伞”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限期向组织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》;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《关于再次敦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限期投案自首的通告》,限期一个月,敦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及“保护伞”主动投案,继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的强大攻势。

2019年1月23日,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敦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》,专设举报电话、网站、邮箱,共接受群众举报4187件;全省投案自首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达2011人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在4月10日的动员会上,中央督导组对此给予充分肯定,同时提出要求,要坚持把握政策、用足政策,体现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,对涉黑涉恶“伞”“网”人员主动投案、交代问题的,依法依规从宽从轻处理;对黑恶集团成员检举涉“伞”“网”人和事并查实的,及时依法依规给予奖励;打击极少数,教育挽救大多数,实现政治、法律、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此次发布的省纪委监委通告共四条,主要针对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,敦促相关人员限期向组织主

动交代问题,动员党员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问题线索。通告主要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4条第五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第31、32条,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》第5条,旨在亮名政策、给足机会,促使其放下包袱、主动交代问题,争取得到依法依规从减轻甚至免于处理,确保严肃、精准执纪执法。

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本次通告共九条,在1月23日发布的通告基础上,增加了认罪认罚制度相关规定,内容涵盖侦查、批捕、起诉、审判各阶段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法律规定。主要依据《刑法》第67、68条,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5条、第81条第二款、第182条,及“两高两部”《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35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。旨在加大力度,深挖线索,瓦解黑恶势力内部组织结构,提高办理涉黑涉恶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,进一步推动我省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快诉快审快判。

下一步,我省将以中央督导为契机,进一步坚定信心和决心,积极开辟监狱系统“第二战场”,深挖黑恶线索,在深度上一追到底,在广度上一网打尽;及时调整主攻方向,保持强劲攻势,聚集“办案”“打伞”“断财”三个重点环节,实施精准打击;加强监督执纪问责,不仅要黑恶势力亮剑,而且要摧毁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,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。

在发布会上,相关部门敦促涉黑涉恶腐败及充当“保护伞”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,珍惜机会,丢掉幻想,在限期内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;正告那些黑恶势力犯罪份子,认清形势,悬崖勒马,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,主动投案自首,争取宽大处理;奉劝那些在逃人员亲属深明大义,及时规劝逃犯到案,争取立功赎罪。对那些执迷不悟、继续顶风作案的,有关部门将严惩不贷;对包庇窝藏犯罪给黑恶势力通风报信的,有关部门将严肃查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男子注册虚假网店诈骗 法网恢恢终被刑拘

星报讯(任佳 记者 徐越蕾) 在网上商城注册虚假店铺后,以线下低价售卖“正品”手机为由实施诈骗。4月16日,犯罪嫌疑人许某被芜湖市弋江警方依法刑拘。

2019年1月4日,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接到居民小蔡报警,称其在微信上购买手机被诈骗1800元。经询问了解,小蔡是微商,专营电子产品。2018年6月,小蔡在某商城上看到名为“深圳新安万纵达数码商行”的店铺售卖“低价正品”手机,与店铺“陈老板”几番交谈后,小蔡就加了对方好友。

今年1月,小蔡的客户想通过他购买一部手机,该手机市场价约4000元,小蔡觉得价格过高,于是想起了去年网上结识的“陈老板”。经过讨价还价,“陈老板”最终同意以1800元钱成交,前提是为了避免向商城交纳手续费,要通过微信转账线下交易。价格便宜诱人,小蔡欣然同意,在向“陈老板”的微信转账1800元后,再联系对方就发现被拉黑了。

弋江警方接到报警后,立即对“陈老板”的身份展开调查,很快明确其真实姓名为嫌疑人“许某”,并掌握其长期在深圳和揭阳活动的情况。4月15日,办案民警在宝安国际机场附近将嫌疑人许某抓获。

审讯中,许某供述其2017年得知有老乡在华强北数码城做生意,但并无真实的店铺,而是通过注册或购买的方式,在一些网上商城上注册数码店铺,将店铺的实际地址标注在“华强北数码城”。网店里上传手机图片,标价却远低于市场价格,为避免商城监控而选择线下交易,收到受害人钱后就将其拉黑。

许某学会该致富“秘籍”后,很快就拥有了“成华区阿建惜服饰商行”“深圳新安万纵达数码商行”“深圳市南山区欧阳倾数码商行”为名的几家网店,这些店铺虽然在工商部门有注册,但都是不存在的虚假店铺。许某利用网店发布信息、线下交易的方式,相继在网上诈骗十余起,涉案价值数万元。

办案民警提醒广大消费者,网络购物需谨慎,遇到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商品时要三思而行,不能被所谓的店铺所欺骗,更不能听信骗子“不用给商城交手续费而采用线下交易”的说辞,谨防落入诈骗陷阱。

逃犯被抓捕途中用刀刺死民警案开庭

被告人涉嫌故意杀人、盗窃、诈骗三项罪名

星报讯(正言 记者 王伟伟) 4月18日上午,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王某故意杀人、盗窃、诈骗一案。

合肥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:被告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犯罪,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。2018年10月23日,合肥市公安局视频侦查支队民警张雪松在抓捕王某时,被王某用尖刀刺死。经鉴定,被害人张雪松系被单刃锐器刺击左背部至左肺破裂、降主动脉破裂致失血性休克死亡。民警闫首宇、程明在抓捕中受轻微伤。

除以上事实外,王某还于2018年9月13日从京东商城以货到付款的形式订购苹果手机和笔记本电脑,在向快递员骗取货品到达的仓库位置信息后,潜入

该仓库窃取上述手机、电脑及三台POS机,总价值41168元。于2018年9月23日潜入肥西县名邦广场财富大厦,盗窃笔记本电脑两台、纪念币两套。于2018年7月24日以信用卡还款为由诈骗被害人彭某5000元。于2018年9月3日从京东商城以货到付款形式订购手机两台。快递员送货时,王某电话中不在为由欺骗快递员将手机交同事姚某签收,王某暗中取走手机,未向快递员付款,案涉价值12087元。另据指控,王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之罪,系累犯。

庭审中,公诉机关针对以上事实出示了相关证据,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,择期宣判。

